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馬建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偵
字第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馬建平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
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 實

馬建平於民國111年7月10日15時1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
號機車沿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
該路段160巷與無名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
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
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
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
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未減速慢
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未注意其右前
方適有黃浩琦騎駛車號000-000號機車沿無名巷由西往東方
式行駛並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仍貿然直行而致其機車頭逕行
撞擊黃浩琦機車左側車身，黃浩琦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
鈍傷及右小腿挫傷之傷害（馬建平所涉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因
與黃浩琦和解，經黃浩琦撤回告訴，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
分確定）。馬建平於肇事後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
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，未經黃浩琦之同意，逕自步
行離開現場而逃逸，並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留

01 置現場等候警方到場以釐清肇事責任，也未留下其姓名、年
02 籍資料或聯絡方式作為後續處理之憑藉。

03 理 由

04 壹、程序部分

05 被告馬建平所犯，並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
06 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且於準備
07 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
08 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
09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
10 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
11 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
12 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13 貳、實體部分

14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- 15 (一)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113年度
16 原交訴字第8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42頁、第49頁）。
- 17 (二)證人黃浩琦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詞（見111年度偵字第49927
18 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9-10頁、第26、31-32頁）。
- 19 (三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現場及
20 車損照片、道路監視器畫面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21 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
22 念醫院111年7月10日診斷證明書、檢察官就道路監視器畫面
23 所為勘驗筆錄（見偵卷第15頁、第17頁、第19-25頁、第26-
24 28頁、第29頁、第31頁）。

25 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26 (一)論罪部分

27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
28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29 (二)刑罰減輕事由部分

30 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立法目的在避免肇事逃逸者
31 基於僥倖心態，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，錯失治療的寶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姿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